晉察冀日報

今日出版二張　（第二七六九期）　每份實售邊幣一千元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　地址 晉察冀邊區　本報業經晉察冀邊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 屋頂廣播

（黑板報也可以採用）

今天報上登了一篇文章，是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委員任弼時同志的講演，上面談到土地改革的幾個問題：第一是談劃分階級的標準，第二是談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第三是談怎樣鬥爭地主富農，第四是談對工商業的政策，第五是談知識分子和開明紳士問題，第六是談打人殺人問題，這篇文章所談的，對咱們搞土改有很大幫助，咱們要給大家唸一唸。

## 晉綏我軍收復懷仁左雲
## 膠濟路上解放益都

【新華社晉綏二十五日電】解放軍二十、二十一日，先後收復大同南西之懷仁、左雲兩縣城，及大同西之雲岡、高山鎭兩重要據點。各匪分向大同、應縣逃竄。

【新華社晉綏二十五日電】晉綏邊境地方武裝一部，十三日在十里長城西北三十里之史家圪墶一帶，痛擊閻匪朱五莊部，俘閻團長左耀亞、營長韓以下六十二人，斃傷敵副營長華海全以下三十餘人，繳小炮五門，輕機槍兩挺，長短槍五十四支。

【新華社晉綏二十五日電】晉中地方武裝某部，十三日在汾陽西南三十餘里之平陸成家莊一帶擊潰搶糧閻匪軍七十師一部，俘匪二一零團連長以下一百二十餘人，繳輕機槍一五挺，步槍三十三支，牲口十四頭，糧食萬餘斤，退還給群衆。

【新華社華東前線二十五日電】解放軍於二十一日晚收復膠濟路上的益都城。守敵棄城東逃。我民主政府已進城重建秩序。

#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前線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任弼時

我想講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是幾個重要問題，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問題。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都獲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廣大解放區內掀起了熱烈的群衆運動，已經或正在澈底消滅中國存在幾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使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翻了身，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運動，也是我們今天戰爭能夠勝利的最基本的基礎，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黨反動派所最爲懼怕的。去年九月土地會議，全般的討論了土地改革問題，並作出許多重要決定。中央根據土地會議的結果，頒發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建議各解放區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清楚而明確的在全國人民面前指出我黨土地政策的方向和辦法。對於這個方向和辦法，我們應該堅決擁護。任何對於土地政策的動搖、畏縮、旁觀、甚至妨礙，都是不能容許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項繁重複雜的工作，我們爲了擁護土地改革，爲了澈底實現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綱之外，還必須對於農民實際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給以正確的具體的解決。我現在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講講在這一偉大運動中所發生的、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的下列幾個問題。

##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爲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限沒分清楚。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線，分清敵我，孤立敵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搞亂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它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綏的材料來說明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講到糾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說：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點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爲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點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零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岔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點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者均以農民成份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要少些。

興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集中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進行土改，決不可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人爲地劃成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打亂革命陣線，幫助敵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

興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可分爲以下幾種：

（一）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者，錯算了十五戶。

（二）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壞）自己勞動即未剝削人，或剝削很輕微者，錯算了五戶。

（三）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飾擺』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

（四）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爲兒子，自己勞動爲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

（五）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雇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雇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

（六）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

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等這樣許多項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在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訂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裡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裡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的說：畢有貧雇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是包庇地主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膽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是不滿意的。認爲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量減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裡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錯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當作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們均必須嚴肅地檢查這個劃成份的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的。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據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

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

（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者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

（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雇傭勞動的，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

（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中農。

（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自己勞動，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貧農。

（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雇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或雇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廢、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裡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僱人耕種，僅能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爲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一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裡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本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爲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僱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爲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爲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爲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爲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爲地主或富農者，即原來開始勤勞積極致富者，就須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爲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鬥爭，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爲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爲中農、貧農或僱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定其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爲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而入伍滿兩年，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智識分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爲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屬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爲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此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爲妥。至於參加擔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線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 （二）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消滅封建階級，是一個很殘酷的鬥爭，我們必須依靠貧僱農爲骨幹，滿足貧僱農要求，並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才能把事情做好。聯共黨八次代表大會上（一九一九年）特別強調團結中農的重要，指出對中農要「細心體貼」，並且說把富農與中農混淆起來，「是違犯了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把問題提到這樣嚴重，是因爲侵犯中農利益，必使中農動搖，甚至可以被地主富農利用，而使貧僱農陷於孤立。如果這樣，革命就會要失敗。

中農在舊政權下，約佔人口百分之廿。在老解放區，一般估到了百分之九十上下。在澈底平分土地以後，則農村中絕大多數人都成了中農，只有少數人不是中農了。在還未打日本時，中農出力出錢不少。他們打日本是有功勞的。在打蔣介石時，也靠他們出很大部份人力和糧食。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必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由個體經濟到集體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農。他們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是值得貧僱農學習的。他們的生產工具也比較完備，可以給貧僱農以幫助。在將來，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進社會主義。因此，中農是我們的永久同盟者。

但據我們知道，在許多土地改革運動發動起來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區，却發生了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左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下列問題上：

首先就是定錯了一些中農的成份。比如前面說的蔡家崖一個行政村內，就有五十多家中農和富裕中農（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爲所謂生產富農或破產地主。許多地方被錯定了成份的，其財產也被沒收了，有些連人也被打過。

其次表現爲辦事不要中農參加。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們了。除已經平分的老區以外，貧僱農團結起來，組織貧農團，作爲領導土改運動的骨幹，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貧僱農包辦一切，那就錯誤了。例如選舉農民代表會的代表或委員會的委員裡面，只有貧僱農，沒有中農參加。許多重要問題，例如定成份、分果實、分配負担等的決定，不讓中農參加，那就使中農感覺自己的命運完全操縱在貧僱農手裡，表示非常不安。

再則在負擔上不照顧中農，特別加重中農負担。有些地方發現了分派公糧時只由貧僱農小組商量決定，因爲土改後地主富農無力負担，就把公糧負担都派在中農的頭上，甚至送公糧也多派在中農頭上。這樣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農反對的。

此外，在分配果實時，有完全不分給中農的。因此使中農感覺鬥爭時候要他們參加，誤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實時就無中農的份，甚至連開分配果實的會，也不讓中農參加。

上面這些侵犯中農利益，不照顧中農，排斥中農的傾向是非常危險的，是一種反馬列主義的極端的左傾冒險主義傾向。應該引起全黨來注意，必須堅決糾正這種錯誤傾向，不然就會使自己陷於孤立，使革命趨於失敗。

貧僱農與中農之間存在一些分歧，但這是可以解決的。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蔣介石、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鬥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夠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種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鬥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鬥爭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農可能不願分出其一部份土地。平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澈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份是不分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動富裕中農的一部份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那就應當向他們讓步，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應向貧僱農說明：拿出一部份分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懂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基本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眞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面應要縮小些。在那裡，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主武裝，保甲制度，特務分子，依照戰爭勝利和群衆覺悟的情況，依照群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

（未完接第二版）

#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上接第一版）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須更正。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爲沒有經驗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盡可能退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東西中抽一部補償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僱農迫切需要者，可靠借貸救濟些須，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辦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受政治上的權利。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會中，中農應大約可佔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數；貧僱農佔三分之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僱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的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僱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三分之二。各級政權機構中均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團（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施行。而且開會時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的意見應當採納，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的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鬥爭，仍是爲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根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前線以及其他徵撥人力、畜力的動員等，絕對不能因爲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通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僱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一切人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 （三）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種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盡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欺騙政府和群眾，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就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鬥爭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緻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群衆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性急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寧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至三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徹底，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牲畜、農具等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部份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財上耽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至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投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並沒有把搞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經濟比較落後的地方，地財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適當辦法不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那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籽困難上有很大好處。但不要陷在搞地財裡面，而延擱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礙將來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時也不能單靠搞地財來解決農民的困難。政府應舉行農貸，幫助農民解決分地後的困難。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是爲着解放對農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業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改革後，要號召農民勤勞生產，改良農業技術，發展互助合作運動，求得農民自己生活上升，求得民主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有足夠的公糧以利於戰勝反動派，並求得日益增多的當作商品出賣的糧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與工業獲得足夠的農業產品。

現在許多地方鬥爭地主富農的方法是不適當的。對富農和地主用一樣的方法去鬥，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對地主甚至對富農一律掃地出門的辦法。打下地主的威風是必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鬥。首先對富農與對地主的鬥爭應有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鬥，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動搖，因爲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農之間的階層，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以引起中農恐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來。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待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是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一部份是自己勞動的果實。

對地主鬥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鬥爭嚴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抵抗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就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illegible]土地財產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會上去鬥，只要他們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行了。

我們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政府法庭判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並且要使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爲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我們不應當無辜損失生產力，還因爲如果我們不分給以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爲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爲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是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給他。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的處理，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勞動生產上升爲新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不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需分給一部份土地。對這種新式富農，[illegible]會引起中農動搖。而且在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過這種富農，在又打擊這種富農，是不可以的。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的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 （四）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有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商家僅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爲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害於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應當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漢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業，凡是爲國民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分散。這些政策不僅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個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商家僅一類的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爲這樣對於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鬥地主地財時，必須規定不許地主破壞已有的工商業，否則要受處罰。

毛主席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們要把毛主席這篇道理，向工人農民和士兵群衆解釋清楚，使他們懂得爲何要有工商業，教育一切勞動人民懂得局部的暫時的利益，要服從整個的長遠的利益。譬如地主開煤窯的，農民從目前局部利益出發，是可以舉手擁護沒收分配的，因爲將煤窯的工具和物資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暫時解決自己的問題。如果我們批准這樣做，形式上看來是走群衆路線，實質上是犯了尾巴主義的錯誤。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說服農民懂得煤窯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會把煤窯弄垮，結果自己也會無煤燒。這就妨礙了解放區的經濟發展。

我們說解放區經濟要獨立自主，我們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經濟上不依靠別人，軍事上政治上才會有力量。我們要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就要使公營的、私營的、人民合作經營的手工業、工業，以及農村的農業都有一個發展；生產人民與軍隊大量的必需品和糧食；使我們對外貿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買蔣區的貨物和美國貨。

有了工業農業生產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爲橋樑，使生產者能賣出他們所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經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工農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現在解放區內政府的貿易公司還沒有力量普設商店，（現在許多機關部隊所設的公營商店，往往爲着解決本單位困難，沒有負起應有的任務，甚至有違反政策的現象發生）合作社也發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辦得不好。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當然有剝削；商人的商業行爲本身不生產任何價值，他們或者是分享資本家一部份利潤，或者是直接對生產者消費者實行剝削。有時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爲害更大。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illegible]。政策對於商人，要商人爲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爲商人所用。還有大部份是貧苦的商人、小商小販，雖然是有利的，也是有利的，他們的生活只相當於貧、中農或富裕中農。所以，如在陝北神木、府谷的商家僅所發生的破壞商業的情形，是絕對錯誤的。那裡的商業搞垮了，老百姓買賣東西都感到很不方便。因此，我們對工商業絕對不能破壞，應採取保護和領導的政策。對工商業或鎮川，那就是一種自殺政策。必須訂出恰當的稅率，不要收得太重。這種稅收，要以不致影響他們的經營與發展爲原則，否則，就會犯錯誤。

## （五）知識分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知識份子中，有許多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我們是採取什麼政策呢？我們對於學生、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分子，必須避免採取任何冒險政策。對於知識分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員、科學家、工程師、醫生、技術家等，他們大多是地主富農資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們自己幹的事業，是一種腦力勞動，民主政權應採取保護他們的政策，並且應當爭取他們爲人民服務。

這些知識分子、自由職業者是有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識和技能謀生活，在國民黨統治之下，他們中的絕大多數是過着經濟上很困難，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還有不少的失業者。至於在科學上有創造發明的機會，更是少極了。他們中也有極小部份人，是堅決跟反動派跑的，但是大部份人看到了蔣介石和美帝國主義的種種腐敗反動，對於國民黨統治和美帝國主義侵略表示不滿，對於日益發展的革命運動抱着某種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態度。這些人是可能爭取的。如果我們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導他們，給以適當的教育和改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是可以爲着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的。

至於學生，從國民黨統治區城市近幾年的學生運動來看，絕大部份學生是要求民主，反對蔣介石獨裁統治的。去年一年的三次大的學生運動，許多是家庭出身地主富農的學生。在農村中實行土改的時期，積極參加土改的學生，也是許多的。去年一年的學生中，包括若干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學生，他們並不反對改革土地制度，因爲他們逐漸認識到土地制度是[illegible]的一個根本原因。他們所要求的民主，要看到了革命發展，天下將是共產黨領導的，也可能接受進步思想，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建立，逐漸轉到民主方面來。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的統治，這是一個大勢，在廣大的學生群衆中，反革命特務分子是有的，但他們只是絕對的少數。學校中的三青團員，也並不是個個都是堅決反革命的，其中只有一個極小的部份，或者只是一個專門反對革命破壞學生運動的反動分子，因此我們對學生和知識分子應幫助他們進步，吸引他們到反帝爭民主的鬥爭。

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解放區內已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還在繼續發展，三五年內，革命就可能在全國勝利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就要有許多科學家，要有知識分子。例如建立一個醫院，就要有許多醫生，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牙科等，要經過多年學習和實際工作鍛鍊，才能培養出這些人才來。要修鐵路，要有大批技術專門家和工程師和其他的技術人才。又如被戰爭破壞了的鐵路，在將來解放區要建設大批站長等。（現在工兵部隊的已經在建設）後方就已經要迅速建設的鐵路。又如十地改革後，要提高農業生產力，不改良肥料、種子、工具和水利是修建不起來的。我們就要有許多農業專家，又要許多工程師。我們辦兵工廠造槍砲子彈，就需要許多工程師、專門家。開商店，搞貿易，需要很多人才。辦學校，要有教員，要[illegible]，都不是一天可以培養出來的，需要多年才能畢業。我們目前還沒有許多專門家、科學家、教授、學者，我們必須放手爭取和培養大批專門人才等。此多的有知識的專家，我們原有知識的專家，一面使用這批知識分子，一面教育和改造他們，糾正他們中許多人輕視人民、脫離群衆的習氣。他們的大多數在新民主主義的偉大建設事業中，其熱情的大多數一定是會進步的。

現在農村中還有許多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沒有事做，只要他們表示願意服從民主政府法令，我們也要想辦法爭取和改造他們。特別是土地法大綱公布後，不進行破壞活動，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受人民政府法律制裁，不反對共產黨的政策，願爲人民服務，然後分配他們適當的工作。但不要使他們作改造他們。可辦各種訓練班，訓練技術和政治，如有違法行爲，才以適當的地位上，一面用在緊要的崗位上，也要防止他們中有些壞分子的破壞。我們要防止因爲消滅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知識分子，是有害的。同時更要注意培養工人農民出身的知識分子。並且要使他們中的優秀分子或他們的子弟得到知識，而不養他們負擔建設任務，如果只能用舊的知識分子，那就會要犯錯誤，要注意培養工農知識分子。

一批開明紳士，如李鼎銘等，參加了三三制政府，是在抗日時期，而且現在還是好的，還很有用處，是完全正確的。這是否要另外提出？不需要，因爲他們參加了政府，不應該改變。現在好的開明紳士，他們已經與蔣介石作對了，還要我們去打嗎？不應該的。如李鼎銘等，過去是錯誤的，但不要再去打他們了，只有那種錯誤嚴重的，可以給以批評。本人、還要本人擁護，而且很多的人民、貧人給我們鬥爭土地，他們是一道的。不要去打，只有那些惡霸分子，過去打倒蔣介石的，還有功，才應該再把過去有功的分子，繼續給以適當的處理。民法庭當作惡霸去處理。如果未死，還可以繼續爲人民所痛恨的，打倒蔣介石如出如，就應當請願同盟的人，做了蔣介石的。李鼎銘死了，你們也就應當出來，如果蔣介石死了，作民主政府的民主人士，也是杜斌丞一類，他們是有的。南京政府被殺死了，共產黨是他們的同盟，是有這樣的人們參加民主政府的。杜斌丞一類人是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還組成合作的政府，聯合政府，這樣的政府中，共產黨代表是佔三分之一，而不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政府，是有利於團結各階級的人民的。

## （六）打人殺人問題

共產黨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與對犯罪者採用肉刑的。封建主對待農奴使用肉刑，資產階級的革命口號是廢除肉刑，我們共產黨比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者高明多少倍，我們的領導新民主主義革命，對肉刑問題，更是提出了保障人權的口號。爲什麼不少地方發生了亂打人殺人的現象呢？[illegible]有就是由於地主富農投機分子和流氓分子，利用機會，混入黨內，挑撥群衆，故意造成了亂打亂殺的反動現象。有些打死人是不應該死的，這種現象，我們必須加以嚴重注意。

我們反對亂殺人，並不是說一個反革命分子也不能殺。那些罪大惡極的大反革命分子，經過人民法庭判處死刑，國人皆曰可殺的，必須經過一定的政府機關（縣級或更高的政府所組織的委員會）批准，並公佈其罪狀，執行槍決。但是，不得秘密殺人，必須公佈罪狀，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不完全必要的殺人是不能隨便加入的。

[illegible]

名而去處人以死罪。須知多殺人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我們的任務是解決問題，所以如何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illegible]

[illegible]